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
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电话：18838208083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

金国际 16 号楼

联系人：卢李勇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电话：1589019698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联系人：何文聪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体相关方）

电话：1383822239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州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 6 楼

联系人：王恒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7）有关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体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本合同服务内容、周期及地点

服务内容：梳理“十四五”期航空港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和枢纽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十五五”期形势要求，明确航空港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制定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地位、建设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客货运输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研究构建具有枢纽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的产业组织模式，谋划一批具有航空港区特色的产业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满足甲方要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125700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1185849.06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且乙方分别出具发票后分批支付，每次由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各自账户。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628500.00 元）；乙方提交项目终稿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完成所有费用支付，计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628500.00 元）。其中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合同费用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050 元（不含税为 770801.89 元）、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439950 元，总计 1257000 元。

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 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元)	备注 (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切分，单位：元)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
1	提交规划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	628500	408525	219975
2	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后 15 个工作日	628500	408525	219975

5、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成果为：规划文本 3 套、图集 3 套及成果电子版 1 套。

6、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优先。

7、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整改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3)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乙方提交的规划文本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整个服务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 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相关方对甲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

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

(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或

签章):

签订日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李取



2016年11月5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或

签章):

签订日期: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060400010149851

838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
支行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或

签章):

签订日期: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

4622001001000580

43

兴业银行郑州合作
大厦支行

